

就《2009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》和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》代表石國基
於2009年6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我是《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》和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》的代表。

我很同意《香港出版總會》李先生的意見。《草案》建議的「安全港」界線事實上真是非常寬鬆的，首先政府為了照顧教學需要要求業界豁免非牟利教育機構的刑責，在這方面，業界認為教育機構嚴重侵權獲得豁免刑責會對業界造成巨大的損失。經過激烈的爭論後，業界決定為了支持教育發展，同意豁免非牟利教育機構的刑責。

之後政府又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提供極為寬鬆的安全港，侵權複製品除了要在180天內累積超過零售價值六千元外，同時亦要複製超過一本書的四分之一，並且要證明這些侵權行為是定期或頻密地進行，才需要負上刑事責任。

「安全港」界線這麼寬鬆，業界內部亦有很多反對聲音，認為難以接受，但最終為了平衡各方利益，業界作出了很大的讓步。

現在並非如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內有議員提出，或者好像最近一些商會於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內所述，去討論業務最終使用者應否有刑責的問題，因為這項刑責條文119B早於2007年7月已經獲立法會通過，現在法案委員會要討論的只是在該刑責條文下有關「安全港」的界線。

希望各位議員盡快審議及通過草案建議的「安全港」界線，讓業務最終使用者在已通過的119B刑責條文下有一個清晰及非常寬鬆的安全網；也讓業界合法的權益早日得到合理的保障。我的發言完畢，多謝各位。